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85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7 號

請　求　人　耿○○

受評鑑法官　吳○○　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李○○　同上

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王○○　同上

曾○○　同上

洪○○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附表編號 1、2 所示 2 合議庭之 6 位受評鑑法官，分別審理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民事事件，明知請求人已於法定期限內另向最高法院分別提起刑事聲明上訴狀及刑事抗告狀，因此請求人所提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民事再審事件，原判決並無已確定之情形，然 2 合議庭均認請求人係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明顯違法，故涉犯刑法第 213 條登載不實罪；又附表所示 2 合議庭審理系爭 2 事件，對請求人已提出之主張及相關證據不予審理，誤認請求人未提出（如請求人主張再審被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有違民法第 71 條規定，與最高法院 60 年度台上字第 633 號民事判決意旨相違背，以及就兩造機車未發

生碰撞事實，可藉「物理學」之「單眼平面攝影檔」有「視覺誤差」之「論理法則」加以證明之主張，合議庭均未予審認)，明顯構成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2 款「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當然違背法令事由。此外，2 合議庭基於上述違法審理之前提下，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502 條第 2 項之規定給予請求人言詞辯論之機會，未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判決，而以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536 號民事裁定意旨作為附表編號 2 所示判決之立論依據，此與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規定及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565 號民事判決意旨相違背，明顯辦案偏頗，並有損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前因騎乘機車與謝姓騎士（下稱原告）發生擦撞致其身體受有傷害，原告因而提起過失傷害告訴，經檢方偵辦後提起公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 112 年度交易字第○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4 月。嗣請求人提起第二審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以 112 年度交上易字第○號審理後判決駁回上訴，併將原告對請求人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以 113 年度交附民字第○號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審理。臺南高分院民事庭另以 113 年度簡易字第○號判決請求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5 萬 8,225 元，並駁回請求人所提反訴，全案因不得上訴而於同日確定。請求人嗣提起再審，經同院以 114 年度簡再易字第○號認請求人主張無理由判決駁回所提再審並確定，請求人復就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經同院以附表編號 1 分由合議庭 1 所示 3 位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請求人主張該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再審事由為無理由，而以附表編號 1 所示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嗣請求人不服，再對附表編號 1 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經同院另以附表編號 2 分由合議庭 2 所示 3 位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事證有民事訴訟法第 498 條之 1 之情形，且不符同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而以附表編號 2 所示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訴，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雖陳稱上述 2 合議庭審理附表各編號所示民事再審事件，有上述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 2 合議庭審理上開 2 民事事件，係依審理調查所得之證

據綜合判斷，於各該判決內詳敘認定請求人主張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規定所憑之依據，並依請求人舉證之情形，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502 條規定，可不經言詞辯論程序，逕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此有附表各編號所示民事判決在卷可查(詳見 114 審評 285 卷第 53 頁至第 55 頁及第 57 頁至第 60 頁)。上述審理過程，均屬個案承審法官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合法職權行使，除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外，2 合議庭於各該判決認定之心證理由，亦與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構成要件不符，是以請求人陳稱應對 2 合議庭之 6 位受評鑑法官提出刑事告發一事並無理由。

（三）此外，請求人另陳稱 2 合議庭未審理請求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即形成不利請求人之心證，有違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規定及最高法院實務見解，並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2 款之判決違背法令事由，惟附表所示 2 民事再審事件均係民事事件，自無適用刑事訴訟法之餘地，且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本屬法院之職權，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前段雖明定「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然就該條但書規定可知，個案承審法官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仍可衡酌其關聯及必要性而予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是以合議庭依現有全部案件卷證資料，認足以判斷請求人所主張之事由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即可綜合全部事證，本於證據評價，認定事實之法定職權，

認定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此亦有系爭判決理由在卷可查。

（四）再者，依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見審評 285 卷第 3 頁至第 9 頁，審評 7 卷第 3 頁至第 11 頁），多為原始確定判決或 2 合議庭於各該判決中已論斷之內容，故請求人請求評鑑之事由，顯係其對 2 合議庭採證認事及法律適用之職權行使過程有所不服而再為爭執。然法官評鑑委員會究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2 合議庭既已於附表各編號所示判決詳敘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之理由，且亦無其他明顯違反法令或程序違法情事，即難認 2 合議庭審理上述 2 事件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存在。

四、 綜上所述，附表所示 2 合議庭之 6 位受評鑑法官審理各該事件，客觀上並未明顯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其認定請求人所提再審無理由而分別以判決駁回其訴，均屬個案承審法官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首揭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請求人另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向本會請求交付 6 位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聲請調查證據，惟受評鑑法官於本評鑑案並未提出意見書，故無從提供；而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實，經本會依請求人所提事證審議後，已詳細敘明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理由如上所述，且認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必要，故無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是以請求人此部分所請均無法准許，附此敘明。

五、 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請假）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附表：

	評鑑案號	個案案號／判決日期	承審法官	審認結果
1.	114年度審評字第285號	臺南高分院114年度簡再易字第○號(114.08.11)	吳○○、李○○、林○○（合議庭1）	請求人對臺南高分院114年度簡再易字第○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因其所提事證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示再審事由，而經合議庭1以判決駁回所提再審。
2.	115年度審評字第7號	臺南高分院114年度簡再易字第	王○○、曾○○、洪○○	請求人對本附表編號1所示確定判決提起再審，因其所提事

		○號(114.11.20)	（合議庭2）	證有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之情形，且不符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示再審事由，而經合議庭2以判決駁回所提再審。